

中国有色股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与宜兴新威集团公司（以下称：新威集团）2011年3月29日签署《缅甸矿产资源勘探及开发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在缅甸和中国分别注册成立公司在缅甸境内北部地区及其他地区开展金属、工业原料矿物和矿石等资源的勘探、开采项目。

本公司与新威集团在2011年3月29日签署《缅甸中色新威矿业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双方在缅甸密支那成立合资公司——缅甸中色新威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金50万美元。中色股份以现金出资25.5万美元，持股比例为51%，新威集团以现金出资24.5万美元，持股比例为49%。

本公司与新威集团在2011年3月29日签署《中色新威腾冲边贸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双方在云南腾冲设立中色新威腾冲边贸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中色股份以现金出资51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1%，新威集团以现金出资49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49%。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0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缅甸矿产资源勘探及开发合作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与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缅甸中色新威矿业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中色新威（腾冲）边贸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兴市丁蜀镇洋岸村

法定代表人：蒋泉龙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混合稀土、三基色荧光粉、耐火材料制品的制造；组织生产、开发项目、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五金、矿产品的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稀土、耐火材料、荧光粉，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1) “缅甸中色新威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中色股份占 51%，出资 25.5 万美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新威集团占 49%，出资 24.5 万美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2) “中色新威腾冲边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中色股份占 51%，出资 51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新威集团占 49%，出资 49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缅甸中色新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缅甸中色矿业），最终将以缅甸政府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公司住所：缅甸密支那

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金属矿产勘查、测量、开采、加工、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相关的技术进出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缅甸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为准，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可依照公司在国家的法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调整经营范围）。

公司名称：中色新威腾冲边贸有限公司（以下称：腾冲边贸），最终将以政府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公司住所：云南腾冲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原辅料、各种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公司可根据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的法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调整经营范围。

腾冲边贸将主要为缅甸中色新威矿业有限公司的项目开发提供必要的设备、材料等贸易业务。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缅甸中色矿业出资人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缅甸中色新威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中色股份占 51%，出资 25.5 万美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新威集团占 49%，出资 24.5 万美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2) 出资时间

根据中色股份和新威集团的实际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中色股份和新威集团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资完毕。

3) 各出资人一致同意，在公司设立后的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但下列情况除外：以每股账面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各出资人的控股企业。

4) 各出资人一致同意双方在缅甸的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冶炼、加工生产和销售等经营业务活动具有排他性，即未经任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项目和公司股权。

5)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三名董事，新威集团委派二名董事，董事长由中色股份委派，副董事长由新威集团委派。

2、“中色新威腾冲边贸出资人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中色新威腾冲边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中色股份占 51%，出资 51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新威集团占 49%，出资 49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2) 出资时间

根据中色股份和新威集团的实际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中色股份和新威集团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资完毕。

3) 各出资人一致同意, 在公司设立后的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但下列情况除外: 以每股账面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各出资人的控股企业。

4)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其中本公司委派三名董事, 新威集团委派二名董事, 董事长由中色股份委派, 副董事长由新威集团委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目的是在缅甸境内北部地区及其他地区开展金属、工业原料矿物和矿石等资源的勘探、开采项目。

2、投资风险

公司能否获得探矿权证和采矿权证尚有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缅甸矿业法规定, 缅甸中色矿业需先向缅甸矿业部申请探矿权证, 公司能否获得探矿权证尚有较大不确定性。在获得探矿权证(探矿权证的有效期为1-2年)后, 方可开展勘查和勘探工作。

在勘探工作结束后, 缅甸中色矿业向缅甸矿业部地质勘探局提供地质勘探报告, 并由其技术人员进行审查, 勘探报告合格后则要进入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 时间期限为1-2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缅甸政府部门研究通过后, 在获得采矿权证后, 才能开展矿山开采和开发。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缅甸中色新威矿业有限公司成立后将向缅甸政府申请探矿权, 鉴于能否申请到探矿权和采矿权证尚有不不确定性, 同时若能申请到探矿权, 探矿过程的耗时较长, 故该投资对公司本年度和获得采矿证之前的年度均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投资相关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注意到, 网络上存在公司与香港上市公司中国稀土合作开发投资稀土的传闻, 以及拟参与新疆拜城县境内特大型铈钽矿开发。

针对前述传闻, 本公司说明如下:

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蒋泉龙, 蒋泉龙持有其90%的股权, 蒋泉龙同时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中国稀土控股有限公司38.37%的股权。

本公司本次合作对象为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 并非中国稀土控股有限公

司,而且本次合作目前仅仅限于申请探矿权及相关的探矿工作,如前面公告所言,探矿权的获取、探矿的结果、后期缅甸政府的可行性研究、采矿权的申请等等都具有非常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传闻所称的公司与香港上市公司中国稀土合作开发投资稀土完全不属实。

截止目前,本公司从未与中国稀土控股有限公司商谈过任何合作。

截止目前,中色股份未参与任何新疆项目的开发。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任何针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缅甸矿产资源勘探及开发合作协议》
- 2、《缅甸中色新威矿业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
- 3、《中色新威腾冲边贸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
- 4、第六届董事会第 04 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05 月 10 日